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89號

原告 鄭國欽

被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王敦楷

林建良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前因車禍損害賠償事件，經鈞院以110年度桃保險小字第214號（經本院111年度小上字第6號駁回上訴而確定，下稱系爭確定判決）判命原告應給付被告新臺幣（下同）26,717元。嗣被告執系爭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向鈞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經鈞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35147號損害賠償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然系爭判決未就事實為根據進行審酌，事發當日原告駕駛之車輛係遭怪風將車門吹開，非原告造成該次事故，維修項目是否合理未經過原告確認等語，原告曾上訴，經鈞院以111年度小上字第6號上訴駁回，亦未曾開庭審理進行調查，不符審案司法程序，應屬無效判決，而被告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不應查封其財產。為此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之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聲明：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告則以：原告提出之資料均為之前被法院判決駁回之裁

01 判，與本件無涉，系爭判決當時車輛維修費用均經過原廠估
02 價，且系爭強制事件之執行程序業已終結，原告提起債務人
03 異議之訴顯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4 回。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07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08 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
09 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
10 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
11 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
12 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
13 14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按債務人所主張消滅或妨害債權
14 人請求之事由，須係發生在執行名義成立之後者始得為之。
15 若主張之事由在執行名義成立之前即已存在，則為執行名義
16 之裁判，縱有未當，亦非異議之訴所能救濟，亦即如係以裁
17 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
18 論終結前者，縱該為執行名義之裁判有何不當，即與異議之
19 訴之要件不符，即不得提起（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653
20 號裁判意旨參照）。

21 (二)經查，本件被告係執系爭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
22 為強制執行，自無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又
23 原告主張該事故之發生，有未經審酌之違誤，然此部分之主
24 張係在執行名義成立之前即已存在，揆諸前揭說明並依強制
25 執行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系爭確定判決縱有未當，亦非
26 債務人異議之訴所能救濟。

27 (三)原告復爭執系爭確定判決命給付26,717元被告卻查封其財
28 產、保單等多項財產云云。經查，被告於112年4月13日以系
29 爭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向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處）聲
30 請對原告強制執行，經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茲就系
31 爭強制執行事件執行程序分述如下：

01 1.不動產部分：被告分別於112年4月13日、112年6月16日聲請
02 對原告執行如附表一、二所示之不動產，附表一所示不動產
03 部分於112年6月2日經本院民事執行處裁定聲請駁回（系爭
04 強制執行卷(一)第479頁），附表二所示不動產部分雖經本院
05 囑託龜山地政事務所辦理查封登記，該所於112年6月20日登
06 記完竣，嗣本院於113年1月30日已函請龜山地政事務所塗銷
07 附表二所示之不動產查封登記，該所亦於113年2月19日辦理
08 塗銷查封登記完畢，故不動產部分均未執行（系爭強制執行
09 卷(一)第529頁、卷(三)第363至365頁）。

10 2.存款部分：經渣打銀行函覆本院查無原告於渣打銀行有任何
11 存款帳號（系爭強制執行卷(一)第589、593頁），故無執行原
12 告之個人存款。

13 3.保險部分：經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於112年7月14
14 日函覆原告之個人保險資料（系爭強制執行卷(三)第137至140
15 頁），被告於112年7月27日聲請追加執行原告持有保單，即
16 有關保險契約所得請求之保險給付等債權，本院復於112年8
17 月1日囑託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地方法院執行，經士林地方
18 法院函知本院原告之三商美邦人壽新倍利終身保險（6年
19 期）於112年領取之生存期滿保險金33,440元已足清償本件
20 債權，經士林地方法院於113年1月2日士院鳴112司執助高字
21 第9662號執行命令，命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向本院支付3
22 1,635元（金額計算書如附表三）轉給債權人即被告，並撤
23 銷執行超過上開金額部分（系爭強制執行卷(三)第331頁至337
24 頁）。至於囑託臺北地方法院執行其餘保險部分，分別於112
25 年9月19日暫緩執行，再於113年2月20日撤銷執行（系爭強
26 制執行卷(三)第315、387頁），是本件並無超額查封等情。

27 四、綜上，本件顯無消滅或妨礙被告請求之事由發生，原告提起
28 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30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9 書記官 陳家綦

10 附表一：

11

編號	財產名稱	權利範圍	面積
1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26/10000	10947.62m ²
2	桃園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	26/10000	154.85m ²
3	桃園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	26/10000	566.41m ²
4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26/10000	4.3
5	桃園市○○區○○段000○號建物	1/1	

12 附表二：

13

編號	財產名稱	權利範圍	面積
1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374/10000	247m ²
2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1/5	92m ²
3	桃園市○○區○○段00○號建物	1/1	

14 附表三（債權金額計算及分配）：

15

次序	種類	金額
1	執行費	222元
2	損害賠償	(本金) 26,717元
		(110年3月29日至113年1月2日之利息)

(續上頁)

01

		3,696元
3	訴訟費用	1,000元
4	發還債務人即原告	1,805元
合計		33,440元